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gaDevice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Inc.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中文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朱一明先生

中國，北京，2026年8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朱一明先生、何衛先生及胡洪先生；(ii)非執行董事文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海濤先生、錢鶴博士、楊小雯女士、陳潔博士及鄭曉東先生。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83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 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226,393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226,39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 日。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收到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份登记证明，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2023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6.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7.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8. 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9.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 2026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1. 2026年8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68名，可行权数量为222.777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0.32%。截至2026年8月18日止的行权缴款验资日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行权人数为868名，行权股份为222.6393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2%。

1. 本次激励对象具体行权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 (万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获授 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本次行权数量占目 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 (868人)		222.6393	24.81%	0.32%
合计(868人)		222.6393	24.81%	0.32%

注：本次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股票期权合计0.1377万股，前述放弃股票期权将由公司履行恰当程序后予以注销。

2.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3. 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68 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9 月 1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22.6393 万股。

（三）本次行权所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未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行权。

（四）本次行权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668,491,934	2,226,393	670,718,327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33,253,100	0	33,253,100
合计	701,745,034	2,226,393	703,971,427

注：公司目前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 00000143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本次 A 股股票期权实际行权人数 868 名，实际行权 A 股股数为 2,226,393 股，公司已收到 868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行权款项合计人民币 190,089,434.34 元（大写：壹亿玖仟零捌万玖仟肆佰叁拾肆元叁角肆分），其中计

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 2,226,39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 187,863,041.34 元。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57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9.83 元/股；以本次行权后总股本 703,971,427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二）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